

巩留县财政局文件

巩财农〔2024〕43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预算 (防灾救灾第三批)的通知

农业农村局：

为支持我县做好病虫害防控等相关工作，经研究，现将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预算（防灾救灾第三批）45 万元下达你单位，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0119 防灾救灾”科目。

此次拨付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管理工作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根据预算绩效管理、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认真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和项目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 1.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预算（防灾救灾第三批）分配表
2.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预算（防灾救灾第三批）项目绩效目标表

巩留县财政局

2024 年 05 月 26 日

抄送：农业农村局、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

巩留县财政局

2024 年 05 月 26 日印发

附件 1:

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预算（防灾救灾第三批）分
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预算单位	功能分类	项目金额	直达资金标识	用途	是否纳入绩效管理
1	巩留县农业农村局	2130119-- 防灾救灾	45	01 中央直达 资金	做好病虫害防控	是
	合计		45			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)

巩留县农业农村局

预算单位		巩留县农业农村局						
项目名称		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伊犁州（防灾救灾第三批）			项目负责人		李军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度预算总额：	45	其中：财政拨款	45	其他资金：	0	
项目总体目标		根据《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预算（防灾减灾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伊州财农〔2024〕17号）文件附带的区域目标，支持小麦、玉米重大病虫害以及农区蝗虫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，重发区域病虫害疫情得到有效控制，新发突发重大农业植物疫情有效处置，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，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。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（万亩次）	47	行业标准	2.3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资料
		小麦病虫害需防面积（万亩次）	20	行业标准	0.4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资料
		玉米病虫害需防面积（万亩次）	25	行业标准	1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资料
		蝗虫需防面积（万亩次）	2	行业标准	0.9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资料
	质量指标	防控效果	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	行业标准	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	8	直接赋分	正式资料
		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	>46%	行业标准	≥43.00%	8	直接赋分	正式资料
	时效指标	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组织实施时效	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及时组织实施	行业标准	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及时组织实施	6	直接赋分	正式资料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	不超过市场价格	预算支出标准	不超过市场价格	8	直接赋分	正式资料
		防灾救灾资金使用	≤45万元	预算支出标准	34.42	5	直接赋分	原始凭证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无	行业标准	无	10	直接赋分	正式资料
	社会效益指标	防灾措施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效果	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，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	行业标准	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，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	5	直接赋分	正式资料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有效保持重大病虫害疫情灾情监测预警能力	病虫害防控期内	行业标准	病虫害防控期内	5	直接赋分	正式资料
满意度指标	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灾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满意度	≥85%	行业标准	≥85%	10	满意度赋分	正式资料